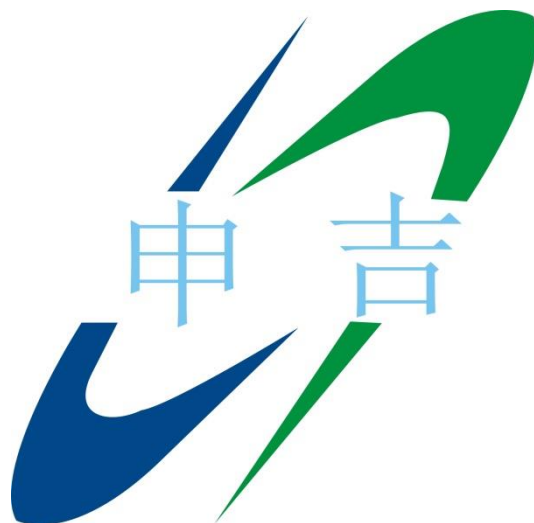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申吉钛业

证券代码：838653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二、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三、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8
七、 有关声明.....	30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申吉钛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申吉钛业	指	宁波申吉钛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钛、销售公司	指	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20年5月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申吉钛业
证券代码	83865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振清
所属行业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主营业务	钛及钛合金板材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岩
联系方式	1336222219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425.00 万股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75.00 万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591.70	16,229.67
其中：应收账款	994.73	653.29
预付账款	39.64	29.11
存货	5,688.20	4,850.37
负债总计（万元）	6,465.84	6,923.96
其中：应付账款	1,500.91	84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万元）	11,125.85	9,30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8	1.16
资产负债率（%）	36.76	42.66
流动比率（倍）	1.39	1.25
速动比率（倍）	0.51	0.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61.11	14,3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0.15	1,482.90
毛利率(%)	30.20	30.20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82	1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1	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2.06	2,55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3	18.12
存货周转率(次)	2.15	2.03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42.13	10.47%	2,658.66	16.38%	-30.71%
应收票据	71.00	0.40%	0.00	0.00%	100.00%
应收账款	994.73	5.65%	653.29	4.03%	52.26%
存货	5,688.20	32.33%	4,850.37	29.89%	17.2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7,740.60	44.00%	6,312.82	38.90%	22.62%
在建工程	70.85	0.40%	282.83	1.74%	-74.95%
短期借款	1,832.80	10.42%	1,502.66	9.26%	21.97%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17,591.57	-	16,229.67	-	8.3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0.71%，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导致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2.26%，主要系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确认时尚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幅较大。

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7.27%，主要系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和合同订单饱满所致。

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22.62%，主要系新购置的设备完成验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 74.95%，主要系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21.97%，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开票敞口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261.11	-	14,337.80	-	13.41%
营业成本	11,350.21	69.80%	10,007.12	69.80%	13.42%
毛利率	30.20%	-	30.20%	-	--
销售费用	231.94	1.43%	263.44	1.43%	-11.96%
管理费用	1,785.32	10.98%	1,579.74	11.02%	13.01%
研发费用	851.77	5.24%	636.84	4.44%	33.75%
财务费用	111.26	0.68%	33.95	0.24%	227.74%
信用减值损失	-73.39	0.45%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52.25	0.36%	-100%
其他收益	208.91	1.28%	59.77	0.42%	249.54%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5.13	0.03%	0.00	0.00%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970.24	12.12%	1,813.30	12.65%	8.65%
营业外收入	79.85	0.49%	2.71	0.02%	2,841.94%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外支出	30.33	0.19%	0.002	0.00%	1,274,812.40%
净利润	1,820.15	11.16%	1,482.90	10.34%	22.74%

利润构成重大变动的原因：

营业成本 11,350.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2%，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85.32 万元，较上年上升 13.01%，主要系公司注重员工收入水平的整体提升，增加了职工薪酬所致。

销售费用 231.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96%，主要系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拥有了良好的知名度，相对应的广告宣传及参展费用投入降低所致。

财务费用 111.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7.74%，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79.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1.94%，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4,812.40%，主要系本期处理了到期并不可用的固定资产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753.38	13,578.73	16.02%
其他业务收入	507.73	759.07	-33.11%
主营业务成本	10,882.37	9,521.12	14.30%
其他业务成本	467.84	485.99	-3.7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33.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的边角料减少，部分边角经熔炼后投入再生产。

其他业务成本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3.74%，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导致的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6	2,552.54	-7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90	-837.80	10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91	-1,414.81	-40.56%

现金流量情况变动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2.06 万元，较上年变动-71.71%，主要系本年采购原材料增加，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2.90 万元，较上年变动 108.03%，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0.91 万元，较上年金额-1,414.81 万元上升 2255.72 万元，实现由负转正，主要系支付的票据保证金金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综合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有《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本次拟向 2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职工监事 1 人、核心员工 18 人，外部合

格投资者 1 人，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龚水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60.00	现金
2	刘金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	45.00	现金
3	吴雅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	45.00	现金
4	高殿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30.00	现金
5	陈思月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30.00	现金
6	王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30.00	现金
7	杨力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职工监事	8.00	24.00	现金
8	叶月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	18.00	现金
9	周贯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15.00	现金
10	沈晓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15.00	现金
11	闫士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	9.00	现金
12	庄小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	9.00	现金
13	朱永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	9.00	现金
14	卢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5	陈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6	杨金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7	徐惠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8	管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9	凌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20	宋伟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投 资人	300.00	900.00	现金
合计					425.00	1,275.00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龚水龙

龚水龙，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总经理助理。

(2) 刘金娥

刘金娥，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财务部经理。

(3) 吴雅鑫

吴雅鑫，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上海申钛总经理。

(4) 高殿城

高殿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部门经理。

(5) 陈思月

陈思月，女，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上海申钛单证员。

(6) 王巍

王巍，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宁波申吉钛业部门经理。

(7) 杨力君

杨力君，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行政人事部经理、职工监事。

(8) 叶月儿

叶月儿，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宁波申吉钛业总经办主任。

(9) 周贯成

周贯成，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高级技师。

(10) 沈晓萍

沈晓萍，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成本会计。

(11) 闫士红

闫士红，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车间主任。

（12）庄小卿

庄小卿，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生产部统计。

（13）朱永珍

朱永珍，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出纳。

（14）卢佳

卢佳，女，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质量控制部统计员。

（15）陈明

陈明，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车间主任。

（16）杨金涛

杨金涛，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车间主任。

（17）徐惠忠

徐惠忠，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总经理助理。

（18）管闯

管闯，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部门经理。

（19）凌德

凌德，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系申吉钛业设备运行部主管。

（20）宋伟民

宋伟民，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证券账户号码：0158008125。

上述 20 名发行对象中杨力君为公司职工监事；宋伟民为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 18 名发行对象均已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均与公司、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 20 名发行对象均与申吉钛业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在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对象中有 4 名核心员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分别为上海申钛总经理吴雅鑫、上海申钛单证员陈思月、宁波申吉钛业总经办主任叶月儿、宁波申吉钛业部门经理王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钛及钛合金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申吉钛业共计拥有全资子公司两家，分别为：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申吉钛业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均由申吉钛业出资设立且 100%控股。

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钛合金材为主的仓储及分拨业务；钛、钛合金、镍、镍基合金、钛铜合金、金属材料的销售、研发、技术咨询。

宁波申吉钛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钛及钛合金材料制造、加工及销售。

（2）各公司间业务协同性

宁波申吉钛业的产成品是钛锭，较申吉钛业而言属于产业链上游；申吉钛业的产成品是板材，较两家全资子公司属于产业链中游；上海申钛负责钛及钛合金板材的销售，较申吉钛业而言属于产业链下游的销售业务。

三家公司业务相互协同，申吉钛业利用宁波申吉钛业提供的钛锭，通过金属压延加工的一系列处理工艺，生产出钛及钛合金板材，再由上海申钛负责成品钛及钛合金板材的外贸销售业务。三家公司财务独立核算，业务相辅相成，合理、有效的对产业链进行整合，从而使得申吉钛业在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相关经营方面具备了一定的优势。

（3）子公司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合理性

上海申钛为申吉钛业的外贸窗口，吴雅鑫作为上海申钛的负责人，全面负责钛及钛合金板材的出口业务；陈思月在上海申钛成立之时就着手经办相关单证业务，上述两位员工通过多年的努力，为子公司外贸业务的开拓积累并维护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从而使得申吉钛业海外业务稳步增长。

宁波申吉钛业是上游原材料制造单位，叶月儿从宁波申吉工商注册开始至今一直负责公司的各类行政事务；王巍自宁波申吉成立至今主要负责生产部门的相关事务，从初期的设备调试到目前生产计划管理等方面均由其负责。上述两位员工作为与子公司共同成长的创业者，通过踏实、勤奋的努力工作，保证了子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以上4位员工都是子公司的中流砥柱，均在各自的岗位上兢兢业业的工作，为子公司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从而也使得申吉钛业整体经营、发展得到了有力的支撑，故将以上4位员工认定为申吉钛业的核心员工是必要、合理的。

3、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自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全部自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纳入本次发行范围的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将合法合规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序号	核心员工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	---------	---------	-----------	----------

				向全体员工公示情况	
1	龚水龙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全体员工公示，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刘金娥				
3	吴雅鑫				
4	徐惠忠				
5	高殿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全体员工公示，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陈思月				
7	王巍				
8	叶月儿				
9	周贯成				
10	沈晓萍				
11	闫士红				
12	庄小卿				
13	朱永珍				
14	卢佳				
15	陈明				
16	杨金涛				
17	管闯				
18	凌德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发行价格的拟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

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考量，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25.85 万元，公司总股本 8,050.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股；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261.11 万元，净利润为 1,820.1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0.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股。

公司 2018 年 1 月进行过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公司的交易方式是竞价交易，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00 元/股）高于截至 2019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1.38 元/股）以及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价格（2.00 元/股）。

综上，考虑到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以及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公司股票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定价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8 元/股）以及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价格（2.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认购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设计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存在除权、除息等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不需要调整发行的数量或价格。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数为 425.00 万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5.00 万元。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杨力君，系申吉钛业职工监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除职工监事杨力君外其余均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发布《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2.4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

力，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采购原材料	1,275.00	100%
合计		1,275.00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及市场认可度上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61.1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337.80 万元增长了 13.41%。2020 年度收入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2.06 万元，较上年变动-71.71%，主要系 2019 年采购原材料增加，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为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及财务结构，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故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所需款项，以解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资金需求。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0 名，本次发行对象除龚水龙、徐惠忠为原在册股东外，其余 18 人均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除 1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定向发行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促进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效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等指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

债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吴振清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定价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不能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可能性。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龚水龙、刘金娥等 20 名自然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认购总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将上述约定的认购价款支付至甲方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除职工监事杨力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外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

职工监事限售安排条款为“乙方为公司职工监事，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定的要求外，乙方不就本次认购的股份做任何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将合同股票过户至乙方指定股票账户，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将已经收到的认购款全额退还乙方并每日按认购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本协议确定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发行人指定收款账户（以收妥为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按每日认购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	田方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亚南、高皓凌
联系电话	021-20667733
传真	021-5899189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孔瑾、张诚毅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鲁立、刘雯雯
联系电话	0571-88879249
传真	0571-88879000-924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振清

戴毅梅

倪士星

倪正兴

陈水林

全体监事签名：

黄建光

夏文权

杨力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水林

孙 镭

陆 敏

陈 岩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田方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章靖忠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孔 瑾

张诚毅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余 强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鲁 立

刘雯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